

中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2020.02.07 經防疫工作會議訂定

2022.04.14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2.10.05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2.10.19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2.10.19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2.11.09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2.11.23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2.12.07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3.02.22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

(2023.03.06 起適用)

壹、前言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辦理防疫，特訂定「中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之指示，規劃一系列的校內應變防護措施。

貳、名詞說明

- 一、 確診個案：快篩陽性或PCR陽性，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二、 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2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共同居住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7天自主防疫」。

參、因應對策

一、成立防疫專責小組

本校已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召開防疫工作會議。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解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兼防疫長，視需要召開防疫工作會議研商應變作為。為讓全校學生

安心就學，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校園，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藉由校園各類溝通管道，包括學校首頁、Email、LINE@官方帳號、LINE 群組、Facebook、Instagram 等，即時將衛服部提供之防疫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提醒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確保個人健康。

有關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職掌、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及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說明如下：

(一) 防疫專責小組之成員名單、組織職掌、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各式通訊方式如下：

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職掌	姓名/職稱	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	通訊方式
召集人	劉維琪校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 COVID-19 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電話： (O)03-5186100; (C)0956556789 Email： vwliu@chu.edu.tw
副召集人兼防疫長	解鴻年副校長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 COVID-19 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3. 新聞聯繫及發言人	電話： (O)03-5186694; (O)03-5186338; (C)0913061717 Email： planner@chu.edu.tw
防疫窗口	鄭紹材主任秘書	1. 負責校園中有關 COVID-19 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資訊。 2.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電話： (O)03-5186121; (O)03-5186686; (C)0928848283 Email： shaotsai@chu.edu.tw
委員	林育立教務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學生安心就學、補課、停課及復課措施。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電話： (O)03-5186018; (O)03-5186494; (C)0972590717 Email： yulilin@chu.edu.tw

委員	閻克勤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 COVID-19 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統籌疫情通報作業、宿舍隔離規劃、學生輔導、就醫、宣導。 	電話： (O)03-5186103; (O)03-5186655; (C)0939335988 Email： dama@chu.edu.tw
委員	梁秋國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 2.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3.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 4.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 5.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6.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電話： (O)03-5186102; (O)03-5186315; (C)0932375434 Email： ckliang@chu.edu.tw
委員	解鴻年國際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2.掌握學生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習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電話： (O)03-5186694; (O)03-5186338; (C)0913061717 Email： planner@chu.edu.tw
委員	曾秋蓉圖資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圖資處之相關防疫措施。 2.全校 QR Code 系統設計規劃 	電話： (O)03-5186248; (C) 0989090565 Email： judycrt@chu.edu.tw
委員	林錦煌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教職員工分班分流規劃及落實執行。 2.同仁輪值量體溫排班作業。 	電話： (O)03-5186180; (C) 0972590712 Email： chlin@chu.edu.tw

(二) 校園通報及接觸調查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立即通報學校通報窗口：

平日上班時間: 衛保組 03-5186161

假日及下班時間: 值班教官專線：0972-590728

住宿生亦可與住服中心聯繫 03-5186166~6168

同時填報「中華大學 COVID-19 自主通報系統(學生)」：

<https://x.chu.edu.tw/4AN56N/>，再依收到之簡訊指示，主動上衛福部《COVID 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填報接觸資訊，請主動告訴系上助理與導師，並加入系上防疫 LINE 群組。

與確診者之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室友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與確診者脫口罩近距離接觸 15 分鐘以上者或脫口罩共同上課活動者(非同寢室友)為接觸者。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依確診者提供校內活動足跡，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並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以保護自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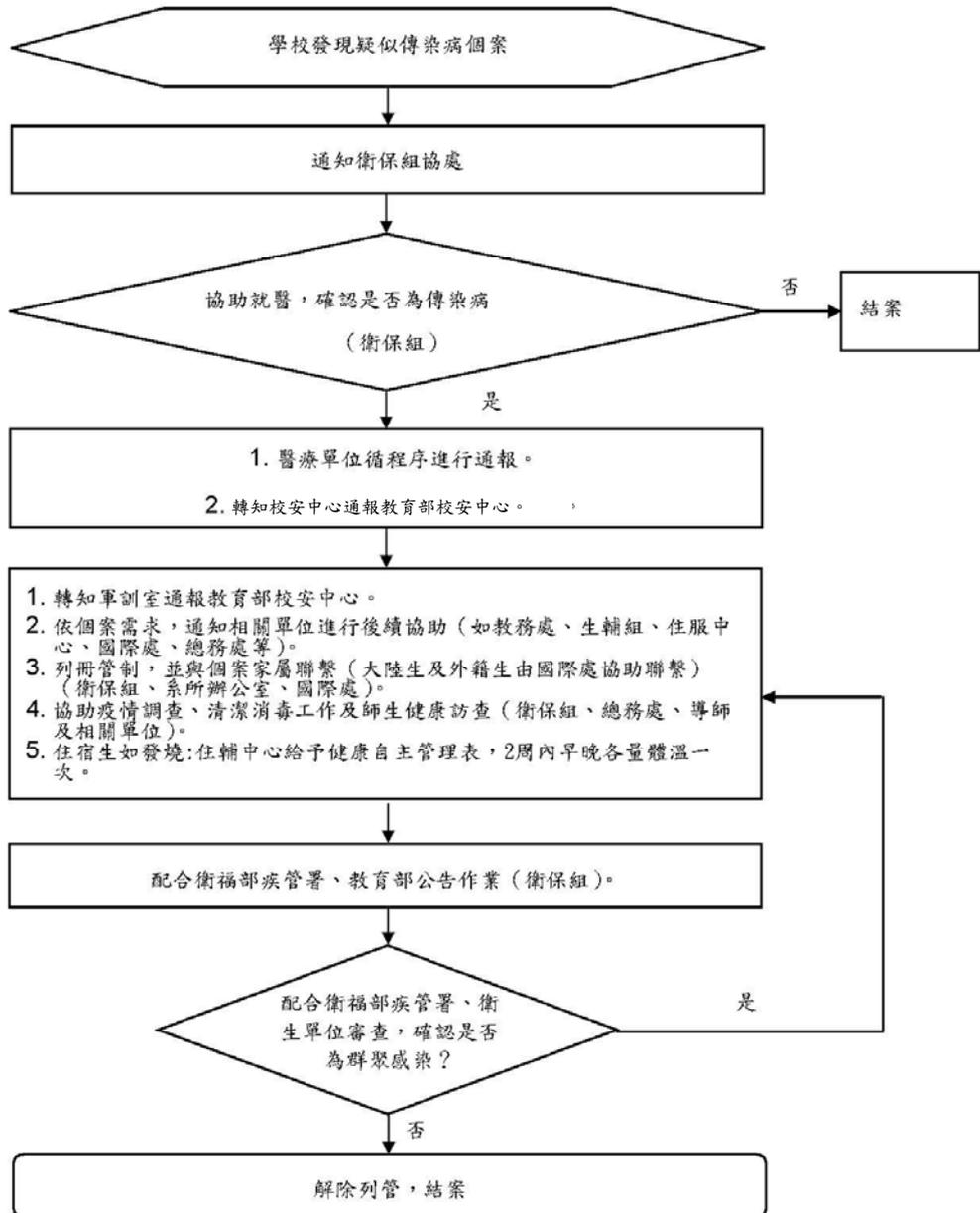
(三) 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本校已訂定「中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中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

學校總機
生輔組 6289
註冊組 6221
課務組 6210
生輔組 6291
住服中心 6166
諮輔中心 6259
衛保組 6161
事營組 6340
軍訓室 6289
0972590728

統一發言窗口：
解鴻年副校長
(O)03-5186694
(C)0913061717



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平日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二、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

得自主佩戴口罩；惟如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本校進入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諮商中心；及校車等，應戴口罩。另外，本校餐旅系部分餐廚課程(如: B18104A 中西餐實務、H18102A 中西餐實務、B18210A 餐廳經營管理實務(一)、B18404A 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務、H18208A 西點蛋糕製作)仍依原本所定佩戴口罩之規定。

(二)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三、教學及授課方式：

- (一)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 (二) 體育課及游泳課：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四、學生就學權益

(一) 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1.入學考試及資格

- (1)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2.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註冊及繳費：

- ① 本校依據學生註冊流程之規定，學生註冊當天未能及時完成註冊應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逾期者得勒令休學一學期。僑生或外國學生因簽證等原因不能按時註冊，除應依規定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外，得再予展緩兩週。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②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2)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3) 跨校選課：

- ①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生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請收取學分費。
- ②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放寬處理，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 資格權利之保留：因防疫要求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國際處及學系協助後續安排。

3.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

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如學生無法到校上課，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各學系得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協商以彈性措施(如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碩博士生則由授課教師安排自主學習課程。

(2) 缺課請假：

本校學生請假皆由學生檢具相關證明上網填寫假單，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

(3) 成績考核：

本校各學系任科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學分抵免：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時間及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4. 休退學、復學、退學及修業期限

(1) 休學申請：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4 年。

(2) 學雜費退回：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

因應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規定。

(4) 復學後輔導：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所屬學系需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系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

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延長休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5.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各學系及教學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各項核心能力等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

(二) 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上述彈性修業機制，係依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如附件一)另訂定「中華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並已於教務會議通過。

(三) 其他配套措施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 (1) 導師關懷：導師瞭解並關懷導生個別身心適應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並適時轉介諮商中心。
- (2) 提供安心專線：諮商中心設有安心專線，能即時處理學生轉介與相關輔導問題，進行學生之追蹤輔導，並提供所需心理資源，以協助其渡過疫情、安心就學。
- (3) 製作安心文宣：為安撫學生情緒壓力，諮商中心製作安心文宣，張貼於中心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

2. 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指派諮商中心為專案輔導窗口，於收到轉介後，由諮商中心負責追蹤個案現況，並透過系諮商導師制度之落實，輔導個案身心適應狀況，穩定並平撫其情緒。
- (2) 建立輔導概況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諮商中心負責回覆轉介者個案現況及專案輔導結果。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處理。

五、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依教育部 112.02.21 修正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 1.人員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經醫生確認，即屬於 COVID-19 確診個案，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辦理，若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比照確診辦理。
- 2.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請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學校平時應宣導人員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需於自主疫調回報系統通報。
- 3.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4.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所在區域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新竹市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 5.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為住宿學生，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照護宿舍。

(二)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之處置

- 1.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
 - (1)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通知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日數進行自主防疫。
 - (2)承上，同寢室室友應以返家為原則，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宿舍，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2.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校內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如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

上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 快篩試劑發送原則

- 1.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 2.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3.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4.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 入班上課原則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之防疫政策，請授課教師依下述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及班級管理，以維持正常上課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1.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2.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 3.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4.學校後續如因應校內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調整授課應於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六、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

(一)、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序	項目	內容、範圍	負責單位	建議事項
1	確診者通報及隔離	通報地方衛政機關	學務處衛保組	
		確診者隔離及照護	學務處生輔組	聯繫家長或親友，按指揮中心交通方式，請學生返家隔離；無法返家者安排入住照護宿舍
2	匡列密切接觸者	宿舍同寢室友	學務處生輔組	公共區域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量體溫、酒精消毒
		彙整資料	學務處衛保組	提供地方衛政機關判斷後續篩檢人員範圍
3	校園定期清消	教室、餐廳、宿舍、社團空間	總務處	
4	密切接觸者隔離措施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台親友)	本國：各系所 境外：國際處	聯繫家長或親友，按指揮中心交通方式，請學生返家隔離
		境外生(學校宿舍、未依附在台親友)	國際處	安排入住隔離宿舍：
		本國學生(學校宿舍)無法返家或返家前過渡時期	學務處生輔組	安排入住隔離宿舍
5	接觸者先行快篩	密切接觸者及接觸者快篩，由同學或導師至住服中心領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生輔組	住服中心備有快篩試劑，提供需求者申請領取

		取快篩試劑		
6	等待篩檢結果	密切接觸者通報快篩結果，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生輔組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規定隔離七日後恢復實體上課

(二)、防疫隔離宿舍規劃

1. 中重症確診者：送醫醫治或衛政機關防疫所隔離。
2. 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教育部指引，以返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3. 前列第 2 點，若為境外生或路程遠且無家人接送或家中無符合規定之隔離場所者，確診者以安排至照護宿舍隔離為原則；密切接觸者則安排校內隔離宿舍隔離，入住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須自費。
4. 收費標準：實習旅館(照護宿舍)每間每晚收費 500 元(含水電)；學生宿舍(隔離宿舍)每間每晚收費 300 元(含水電)。須供三餐者，每日費用 200 元；清消費用另計。

(三)、宿舍防疫管理規定(以學務處住服中心公告為準)

1. 防疫期間(一級以上)，宿舍謝絕家長、訪客(非住宿生)進入。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2. 住宿期間，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自主量測體溫至少乙次，並至「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登載體溫備查。每週累計滿三天未上網登載體溫者，隔週應完成愛舍服務四小時。
3. 住宿期間內未完成愛舍服務或不配合上揭防疫管理事項者，一律罰款新臺幣 3,000 元整，且得以視情節輕重予以退宿(不退保證金及住宿費)並取消爾後在學期間申請住宿資格。
4. 若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應依規定盡速實施快篩或就醫，接獲檢驗結果前不

可外出；若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可入校上課。

5. 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者若無法返家，應自費至照護或隔離宿舍進行隔離。
6. 設施及空間定期清消：電梯及扶手：每日；洗衣間：每周；公共空間：每學期。
7. 使用公共空間(如交流室、交誼廳)須全程配戴口罩。
8. 宿舍單一出入口，關閉側門。

(四)、現階段防疫措施：

1. 透過學校首頁、學校 line 群組、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張貼海報、製作防疫懶人包、宣導加入疾管家群組...等管道，強化宣導防疫訊息，包括：
 - (1) 使用洗手乳勤洗手、確實戴口罩等防護措施。
 -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5)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確實告知旅遊史。
2.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養。
3. 依現階段防疫措施，確實告知旅遊史，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以利了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 (2)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 (3) 具國外旅遊史或曾接觸確診者的人，若體溫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不適等類流感症狀，請立即通報衛保組 03-5186160 或 6161(上班週一至五 8:00-17:00)或校安中心 0972590728(24 小時)，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連絡新竹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3-5355130 或 1922，並依指示協助轉送醫院治療。
 - (4)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1) 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2) 返校後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執行自我健康管理。
 - (3) 在校期間如出現上述症狀，請個案戴上口罩，請立即通知衛保組 03-5186161(上班日 8-17 時)或校安中心 0972590728(24 小時)，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連絡新竹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3-5355130 或 1922，並協助送醫院治療，學生返家休養，衛保組並進行後續追蹤。
 - (4)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直至無症狀可入校及入班上課。
5. 公共區域清潔消毒：
- (1) 教室：加強維持教室通風，採取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
 - (2) 教學大樓：各棟大樓入口處裝置乾式酒精洗手液，供進入人員消毒擦拭使用。
 - (3) 宿舍區：公共區域(交誼廳)桌面以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擦拭。
 - (4) 餐廳：桌面以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擦拭。
 - (5) 會議場所：以漂白水擦拭進行清潔消毒。
6. 設置隔離場所：
- (1) 安排實習旅館(照護宿舍)20 間套房。
 - (2) 安排學生宿舍(隔離宿舍) 18 間。
7. 防疫物資準備現況：學校仍持續進行防疫物資添購及準備，預計 3 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目前防疫物資準備現況如下。

項次	物品名稱	現有數量	備註
1	額溫槍	7 支	
2	口罩	4500	1. 密集接觸群眾之一線工作同仁使用。 2. 提供疑似症狀之教職員工生立即戴上並至衛保組量體溫
3	洗手乳	45.6L	廁所洗手盒用
4	乾式(酒精)洗手液	12L	各大樓入口處
5	噴灌	30 支	裝漂白水及酒精消毒用

6	漂白水	357.5L	消毒用(提供各單位使用)
7	酒精 75% 酒精 95%	2L 3.75L	消毒用

七、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事宜

(一)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實施「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自主防疫者，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者，得到校上班；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八、健康管理措施：

本校訂定「中華大學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對於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明訂需進行住宿自我管理、自我健康觀察等措施之條件，詳述其配合事項及執行方式，並規劃學校負責單位進行追蹤，以落實各項防護工作。

九、境外生教育專案入境與居檢流程：

(一) 111 學年度境外生入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

起，調整入境機制。境外生抵臺前簽證或入境許可證之取得：

1. 外國學生憑入學通知單直接向外交領事事務局申請簽證。
2. 港澳學生申辦入出境證件：

(1) 學位生：

A. 新生：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自行招生學校錄取通知書。

B. 非當年度新生：在臺就學學校之復學或在學證明。

(2) 非學位生：由各校出具註明符合境外生條件(研習華語、交換生、短期研習)之公文，該公文請同時副知內政部移民署。

(二) 本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另境外生入境免向教育部申報，由學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為利掌握境外生動向及境外生遇有突發狀況之處理，學校須於學生入境前 1 日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OSAS 系統）填報名冊，並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 12 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

(三) 境外生得自各國際機場/港口入境，不限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機)。若學生於桃機以外其他機場/港口入境，學校須協助引導接送事宜，並由專人與學生保持連繫，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能及時處理。

本校應設有緊急聯絡窗口供學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另如採線上協助接機，應確認學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以外，接獲各機場/港口或學生通知發生突發狀況，將連繫學校之緊急聯絡窗口，由學校前往現場處理，若學校未及時安排，將由桃機小組與學生保持連繫，視情況派人到場協處，且教育部將該案列入學校重大缺失議處。

(四) 檢疫規範：境外生入境無須居家檢疫，但須進行 7 天自主防疫，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自學生抵臺後由學校自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即可外出及到校（班）上課。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五) 入境後至居家檢疫之交通方式：

1. 如無症狀，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親友/機關團體（學校派專車）接送、自駕，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2. 有症狀，需進行唾液 PCR 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防疫車隊自 10 月 13 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六) 自主防疫地點：

1. 如無症狀，除可住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學校亦可安排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且住學校宿舍者，須入住學校隔離宿舍。
2. 如有症狀，仍可入住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但若入住學校宿舍，須為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隔離宿舍」，確診則轉入住「照護宿舍」。
3. 如入住學校宿舍，同日入境的同校境外生，得多人同住一室，惟如果同住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其同住室友進行 0+7 天自主防疫，爰建議事前告知學生或盡可能安排 1 人 1 室之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
4. 自主防疫期間，如轉為確診之輕症個案，則移動至學校照護宿舍隔離。若照護宿舍床位額滿，由教育部協調指揮中心移動至集中檢疫所。

中華大學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表

介入措施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具國外旅遊史者	1.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2.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4.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政府民事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檢疫 3 天及 4 天自主防疫 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如需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	對象 2.3：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對象 1.4：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
配合事項	*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如需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	*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住宿生住宿期間，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自主量測體溫至少乙次，並至「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登載體溫備查。
學校負責單位	衛保組、導師、人事室、國際處	衛保組、導師、人事室、國際處
住宿生負責單位	國際處	生輔組、國際處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 原則	文件編號：BA2-2-011
公佈日期：108年9月18日		頁次：20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奉校長核定

108.9.18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本校視個案情形，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特訂定「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貳、範圍

本校各學制班別報考生、錄取生及在學生。

參、權責單位

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教育部)。

學生學習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各教學單位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本校視個案情形，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特訂定「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三條 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對校際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第四條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
- 二、**成績考核**：本校各學系任科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時間及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第五條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4年。
- 二、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業，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四、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4年。

第六條 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各學系及教學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各項核心能力等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相關文件

無

貳、使用表單

